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函〔2019〕65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市（区）财政云推广 工作人员开展轮训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：

为了让市、县财政部门尽快熟悉掌握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和推广，提早培养市县推广的师资力量，我厅拟对市（区）财政云推广工作人员开展轮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轮训目的

根据各地财政具体业务提出财政云核心系统修改和完善的需求，促进系统的升级和优化。学习、掌握财政云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，成为市县推广的师资力量。

二、选派条件

各市（区）选派一名熟悉财政业务并有一定技术基础的工作人员（铜川因试点暂不选派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8月26日—9月11日，汉中、安康、商洛

9月12日—9月30日，宝鸡、咸阳、渭南

10月8日—10月18日，榆林、延安、杨凌示范区

10月21日—11月1日，西安、西咸新区、韩城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轮训期间执行省财政厅作息时间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请假。
2. 携带笔记本电脑，并提前将MAC地址通过企业微信上报省财政厅推广办。
3. 轮训期间，食宿、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。

